



了解更多

出生津貼

聯絡我們



2853 2850



www.fss.gov.mo



申請條件

- 在子女出生或收養事實所在的季度前12個月中最少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9個月；或
- 正在領取養老金或殘疾金。

申請方式

1. “一戶通”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；
2.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，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。

申請文件（適用於親臨或代交方式）

1.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*；
2.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；
3. 可書面（在申請表剔選）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向澳門民事登記局索取子女出生登記資料（僅適用於已在澳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的情況），或提供子女出生登記證明影印本/出生簡報影印本/設立收養關係的法院判決影印本（均須出示正本）；
4.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**（如曾收取社保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）。

申請期限

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日起計60日內。

注意事項

1. 倘父母雙方皆符合條件，可同時申請出生津貼；
2. 持有澳門以外地區之出生證明，亦可以申請出生津貼；
3. 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在向公共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期間，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，除養老金外，無權收取出生津貼或社會保障制度之其他給付；
4.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（地址、聯絡電話/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），可透過“一戶通”、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，或填報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*。

*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。

**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。

